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翊丞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3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翊丞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TQ-9311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於民國111年間某許」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1年間某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趙翊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被告所犯罪名誤載為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固有未恰，然因偽造、變造特種文書之罪係規定於同一條文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併此敘明。又被告自民國111年間某日起至113年9月27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將扣案之偽造車牌懸掛於其所使用之車輛上而行使之舉動，係本於相同之目的，於密接之時間陸續所為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客觀上所侵害者亦為相同之法益，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-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因其使用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已遭吊扣，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即從網路上購得偽造之BTQ-9311號車牌2面，並將車牌懸掛在其所駕駛

01 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汽車號
02 牌管理、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
03 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
04 及其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
05 查卷第4頁）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方式、素行等一切具體情
06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沒收

08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09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
10 查：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
11 且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、陳禹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廖郁旻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31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57312號

04 被 告 趙翊丞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趙翊丞因欲使用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友人所有車牌已遭吊扣
11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
12 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間某許，透過蝦皮購物，向真實姓
13 名年籍不詳之賣家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至2,000元購買偽造
14 之「BTQ-9311」車牌2面，並掛在其駕駛之上開車輛上，以
15 此方式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
16 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9月27日9時48分前某時許，趙翊丞將
17 上開車輛違規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紅線
18 而為警方查獲，並查扣上開偽造車牌2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趙翊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2 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
23 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24 單、現場照片、員警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
25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
26 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
28 書罪嫌。扣案之「BTQ-9311」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
29 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檢 察 官 周欣蓓

04 陳禹潔